

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

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聯絡人：李弘裕
電話：(02)33662234
傳真：(02)23627651
電子郵件：lihongyu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
如行文機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校總字第10900369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交通管理要點、修正對照表 ([attch1](#)、[attch2](#))

主旨：本校非營業用自行車不具有效車證者，自109年6月1日起，每次違規拖吊，車輛所有人應繳交移置費100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校園交通管理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前揭要點修正經108年8月2日第18屆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及108年12月24日第3058次行政會議通過，第42點第4項增定「非營業用自行車不具有效車證者，每次違規遭拖吊，車輛所有人應繳交移置費，移置費每次100元」，要點修正及相關費用調整前已公告在案，相關準備工作並已就緒，茲訂109年6月1日開始執行，再次提醒本校教職員工生儘速辦理自行車識別證。
- 三、請轉知貴單位教職員工生在校內擁有自行車者，向事務組申請自行車識別證，並張貼於自行車明顯處，自行車識別證請上事務組網頁申請（網址：<https://mybike.ntu.edu.tw/user/login>），識別證印製完成，將透過公文交換，送至各單位或系（所）辦公室，補發自行車識別證及單位自聘人員，請洽水源拖吊場（電話：33669529）或事務組李先生（電話33662234轉21）。

正本：各一二級單位、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

副本：

